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属于战略性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性协议中未约定具体金额，未来实施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金额不确定，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通航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金林集团正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尚未报省国资委。因此目前仍无实质进展。
2	公司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双方正在推进战略合作协议落地，目前还没有实质性合同产生。
3	公司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正在推进合作框架协议落地，目前还没有实质性合同产生。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开发区管委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结合宜宾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环境，根据公司和陈江涛先生的现有资源及项目的成熟程度，各方拟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项目，并分阶段落地相关项目。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酒都路中段59号

登记机关：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宜宾市临港新区介绍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9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201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1月，依据宜宾教育、科研、产业、港口、城市发展、对外开放的需要，宜宾市委五届七次全会作出了《设立宜宾临港新区的决定》，明确了临港新区“科教创新示范区、新兴产业示范区、现代港口示范区、沿江开放示范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宜人宜居示范区”的“六个示范区”定位，为建设国家级新区奠定坚实基础。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长江航道零公里处，是宜宾城市核心区、经济增长极和开放桥头堡。在市委市政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部署下，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5+1”产业正集聚发展，现已全面开启临港新区建设。预计2021年实现园区总产值2000亿元，为再造一个产业宜宾贡献临港力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陈江涛

2、合作目标

通过引进旋极信息及陈江涛个人投资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加快推进宜宾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宜宾建设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地，形成全国智能装备的军民融合式人才、高端集成电路人才聚集，形成全国自组网通信、装备健康诊断、集成电路和智能制造的产业聚集。

3、合作内容

结合宜宾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环境，根据乙方和丙方现有资源及项目的成熟程度，拟在甲方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项目，并分阶段落地相关项目。

4、合作方式

甲乙丙三方集合自身资源优势，共同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项目，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运营。

作为对乙方及丙方投资宜宾的支持，甲方将会给与相应的产业落地政策支持，及协调解决大股东陈江涛先生流动性资金问题。

5、权利及义务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求，甲方应及时配套相应资源和政策支持。

乙方积极配合产业落地计划，逐步将自组网通信、装备健康诊断产品的生产及未来收购后的安普隆半导体产业落地宜宾临港。

丙方将把个人投资的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宜宾临港。

6、生效条件

本协议字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依托宜宾当地政府资源和各种政策支持，快速推动公司及陈江涛先生投资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项目落地，实现“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目标。同时，协议的签订也有利于在宜宾市政府向陈江涛先生提供纾困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加快解决其资金流动性问题。

四、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通航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金林集团正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尚未报省国资委。因此目前仍无实质进展。
2	公司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双方正在推进战略合作协议落地，目前还没有实质性合同产生。
3	公司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正在推进合作框架协议落地，目前还没有实质性合同产生。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五、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